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实质性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应当同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 5/2004/3) 一同阅读，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各级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开展的活动概况。

本报告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并分析全世界的家庭情况，以及主要是国家一级家庭政策和支助家庭采取的办法。各国政府和其它行为人今后审查家庭政策和方案时，可能需要这些信息。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家庭状况的变化	4-5	3
三. 国家行动	6-55	4
A. 家庭政策的办法	7-15	4
B. 家庭状况调查	16-19	6
C. 国家协调	20-26	7
D. 国家的其他行动	27-55	8
1. 法律改革	27	8
2. 立法和其他措施	28-31	8
3. 公众认识	32-38	9
4. 研究	39-40	10
5. 提供服务	41-53	10
6. 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54-55	12
四. 联合国方案对家庭的支持	56-57	12
五. 意见和建议	58	14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决议重申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重要意义。目的是(a) 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测关于家庭的政策的能力；(b) 激励努力解决影响家庭情况和受家庭情况影响的问题；(c) 各级对家庭情况和需要进行分析性审查和评估；(d) 加强各级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执行工作的效率；(e) 改善致力支持家庭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2. 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的决定，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的活动的基础上，于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3. 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各级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情况。秘书长应大会的要求，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E/CN.5/2004/3)，内载关于各级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本实质性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分析全世界的家庭情况，并审查主要是国家一级的家庭政策和支持家庭的办法。本报告主要依据十周年筹备工作取得的经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家庭问题纳入主流协商会议也提供了意见和建议。报告综合了收到的资料，向大会审议十周年后的下一阶段提示重点优先问题和办法。报告简短审议家庭状况的变化之后，集中讨论了需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它审议了家庭政策采用的办法，建议国家定期调查家庭状况，并建议了关于国家协调家庭政策和方案的行动，以及其他行动(法律改革、立法和其它措施、公众认识、研究、提供服务和支助非政府组织)。报告审查联合国关于家庭的方案活动之后，建议了今后采取行动的领域。这份报告应当同上面提及的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一同阅读。

二. 家庭状况的变化

4. 家庭在社会和人类发展中具有持续不断的、关键的作用，也对个人提供关爱和支持。牢固的家庭纽带一向是大多数社会的组成部分，大多数地方的家庭继续对社会和经济福利作出重要贡献。事实上，家庭拥有尚待开发的巨大潜力，可为国家发展和为实现每个社会的主要目标和实现联合国目标作出贡献，包括消除贫穷和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可是家庭对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贡献，包括前十年的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和《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目标的贡献，往往被忽视。
5. 原因之一可能是家庭本身正在经历巨大变化。现在庆祝的国际家庭年后的十年中，社会和经济势力不断对国家、社区和家庭产生重大影响。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为庆祝十周年开展的活动之一是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影响家庭的主要

趋势”。研究报告从区域的角度审议家庭情况，重点是已经以及预计今后岁月中还会继续对家庭发生重要影响的一些问题：(a) 家庭结构改变；(b) 移徙；(c) 人口老龄化和退休；(d) 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e) 全球化。研究报告揭示，每个问题都程度不同地影响着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的家庭。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变化，全球化、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压力、移徙和城市化，家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趋势是家庭缩小，孩子较少，建立在共担义务和分担责任基础之上的大家庭关系削弱。这些变化有时导致社会问题，因为家庭变得比较无力或不愿供应所有成员的需要。许多政府十分重视加强家庭，重点放在支持家庭自给，提倡家庭要有抚育和关爱的环境，防止家庭暴力等等。

三. 国家行动

6. 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主要重点是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为筹备庆祝十周年，许多国家政府采取了措施，对家庭政策和方案具有长期影响。以下综合了一些政府的经验，并审议家庭政策和方案采取的办法和优良做法，或许可以对国家审议和规划未来有所助益。

A. 家庭政策的办法

7. 庆祝国际家庭年后的十年中，许多国家十分重视家庭政策。政府继续承认家庭是人们共同生活和互相扶助、支持的主要方法。同时，家庭情况不断改变，存在多样化，并且存在社会差异，尤其表现在结构、职能、生活安排和生活条件方面。一国之内是这样，国家之间也是这样。因此，不大愿意明确规定一项国际家庭政策，即使许多国家感到必须审查本国的政策，以便努力与家庭生活方式、需要和预期上的变化齐头并进。家庭政策问题肯定仍然是中央政府和下级政府的责任。

8. 政府一方面设法加强家庭，同时也认识到必须推行和加强政策，确保家庭的个别成员享有受保护的权力，这种权利往往载入国家宪法和国际公约，目的是维持他们的福利和尊严。为此必须平衡个人权利和家庭责任。在国家国际政策讨论中，“加强家庭”的概念有时导致混乱，因为往往会认为这样做会损害家庭内的个人。但是政策的重点不应当是加强某一种家庭结构，而是加强家庭的职能，使它们能供养家庭成员。必须认识到家庭仍然是大多数个人生活的环境，是个人要设法提升的环境。即使家庭的各个成员并不生活在一起，家庭仍然具有身份感，责任感和从属感，这是重要的社会凝聚力。

9. “家庭政策”，或旨在支持家庭功能的政策，可能是假定一国普遍存在某种家庭类型。有时，政策假定普遍存在的是核心家庭结构，忽视了大家庭网天生负有的重要责任，以及提供的重要支持。大多数政策曾经假定一个男性“赚钱养家”，一个女性“家庭主妇”，有明确规定的分工。结果，过去设计提供家庭经济援助

的方案，往往以男子为对象，提供关爱支持的方案则针对妇女。这些年来，按性别规定的责任分工变得模糊起来，尽管政策和方案常常跟不上。因此，必须努力保证政策明确适应家庭的需要和人口中特殊群体的需要，尤其要认识和适应不同的家庭境况、人生过程中需要不断改变、家庭生活的具体地方和区域特色。应当定期审查家庭政策，以便按照需要调整适应家庭情况的变化，适应总的社会状况。

10. 不同国家对于什么构成家庭政策可以有不同理解。但是，一般而言，可以说家庭政策包含帮助家庭满足其需要的全面政策措施，以及设法矫正存在的任何功能失调的特殊措施，以便策划、制定和执行解决家庭问题的办法。两类措施的目的都是促进个人福利、家庭稳定和真正均衡的社会制度。由于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多种多样，家庭政策不应当只注重某一种家庭类型。相反，政策应当考虑到所有的家庭类型，包括单亲、双亲、大家庭、重组家庭，满足不同的需要和每一种特殊环境的要求。

11. 政策的目的是保护个人和家庭在暂时危机阶段渡过难关，维持家庭完整，协助家庭保存住资源。但是家庭困境不仅仅是不可预见的事件或暂时性事件造成的，也不仅仅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因此家庭政策应当考虑到社会脆弱性会使某些家庭情况较长期地存在差异。从这个意义上讲，家庭政策是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12. 阐明社会政策和注重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仍然是一件复杂的事情。除了为支持家庭专门设计的政策之外，所有国家都有一整套社会政策，许多以个人需要为重点，也对那些个人的家庭产生影响。大多数现有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往往同时以个人为中心，只是对设计和执行战略作调整，以照顾多种家庭结构、内部活力和地方文化。评价就业、住房、教育、保健和交通等方面的方案和措施，不应当仅仅着眼于如何影响个人，而且应当着眼于对解决家庭困难可发挥的作用，或者是否促进家庭稳定，保证家庭有能力适应和有效应对环境，或是否减少向家庭提供保险、税收、服务、教育或培训等福利方面的差距。

13. 大家愈益认识到应当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技术和政策标准帮助家庭协调行动。因此政府必须制定统一的家庭政策，有效并且明显地补充现有的部门政策，在设法满足个人需要的同时，承认他们也是家庭的成员。有时不同社会部门的政策或许互相重叠，更糟的则互相冲突。政策的各个方面都应当考虑到家庭层面，努力保证部门政策补充直接处理家庭及其具体需要的政策。必须建立统一的家庭政策，克服不同社会行政管理和部门协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4. 除社会政策之外，各种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其中许多并非社会机构)也制定和执行政策，也影响到家庭。这些可能是经济、财政、环境或基础设施政策。这些政策对家庭的影响可能是无意的，或者可能是负责执行的机构看不到的。可以称之为“间接家庭政策”。为了加强家庭职能，各国政府应当审查直接和间接

政策对家庭的影响，评价对家庭影响的各个方面。这会有助于确定政策目标和在评价政策成果时，保证更多考虑支助家庭。

15. 还是由各国政府负责制定家庭政策和考虑其它政策对家庭影响，但是政府很可能希望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所有其它有关的行为人密切合作，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框架。地方当局和团体应当参与起草和评价家庭政策，执行政策措施和使之适应区域和地方需要。这种办法可使一切有关者对家庭情况和需要不断演变作出更充分的回应。

B. 家庭状况调查

16. 为更好了解国内家庭状况，若干国家政府进行了全国家庭调查。调查结果有助于政府了解家庭结构和家庭发挥职能的环境的多种多样。调查目的是获得改进家庭政策、提高支助家庭方案效益的必要资料。调查的目标还可是：(a) 有系统地归纳现有的家庭资料；(b) 阐明国家一级的家庭法律框架；(c) 阐明国家一级的家庭政策；(d) 收集资料，改善决策，注重家庭；(e) 提供基准资料，让政府能够逐渐发现变动情况；(f) 表明政府决心在政策方案中考虑到家庭；(g) 开展行动，帮助保持家庭完整，防止家庭解体；(h) 为家庭问题研究提供投入。

17. 在开展家庭调查时，政府可以考虑若干因素。调查的目的应该是查清国内不同类别的家庭生活安排，或是家庭类型。应该设法获得对家庭问题概括性看法，了解家庭如何应付各种情况，是否了解政府的家庭政策和方案，是否利用政府和非政府方案，对服务是否满意。

18. 调查家庭环境能全面了解家庭目前的情况，家庭情况因内部或外部压力是否有所改进或恶化，家庭如何应对或适应这些趋势。调查中还可能关心的其他问题有：(a) 家庭本身如何看待或确定“家庭”这一概念；(b) 各代人如何看待家庭生活，对家庭生活投入多少时间和精力；(c) 家庭如何兼顾生产工作和家庭责任；(d) 家庭成员之间如何分担家庭责任，尤其是男女之间如何分担；(e) 父母花多少时间照料、教育和抚养子女；(f) 媒体给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g) 从亲属得到哪些帮助，如果有这种帮助；(h) 依靠哪些社会或社区服务。当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传统，还有其他问题要考虑。

19. 调查的目的是了解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如何看待社会经济变化对家庭造成的影响，如何看待政府面对不断变化的家庭情况，在制定或修订家庭政策和方案时应确定的轻重缓急。这类资料将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制定或修订政策的基础，并改进战略规划。调查有助于监测家庭政策的执行，因此应在必要时定期进行。

C. 国家协调

20. 国际家庭年的一条重要经验教训是，首先需要宣示政治意愿和承诺，然后是建立或加强部门间协商协调的能力和机制。家庭问题涉及方方面面：由一个部门处理常常力不从心。有人建议成立一个由负责家庭工作的政府和民间机构代表组成的全国协调机构。这一机制可以在负责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类似机构基础上逐渐成型，但其职责不只是提供信息和宣传普及，要特别着重政策制定和执行。协调机制可以是一个协商机构，负责规划、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和方案；或是监督政策拟定进程，而不必直接制定政策。

21. 协调机制可以按照不同的政治和行政传统和侧重，采取不同的形式。可以是一个单独机构，也可以是分属不同当局领导的各个实体组成的一个系统。全国性协调机制总的目标是推动家庭政策和方案，用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家庭问题列入其他政策和方案之中，以便让现有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凡制定政策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家庭的各部委和部门都应有代表参加。

22. 全国性协调机制的职能包括：(a) 使舆论关注家庭问题和困难；(b) 定期审查和评估家庭状况，发现具体问题和困难；(c) 推动和开展研究；(d) 协调、监测和评价家庭政策和方案；(e) 对现行政策提出改革、修正或修改建议，建议新的政策；(f) 促进不同公共和私营机构家庭政策和方案相互补充；(g) 鼓励共同规划、组织和执行方案和活动；(h) 调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资源；(i) 协助同民间社会的交流。为开展这些工作，协调机制必须拥有重大的影响力，并经常出头露面。

23. 应努力确保政府机构和社会机构听取由家庭直接表达、或是通过家庭代表表达的声音；全国协调机制可以确保这一点。家庭成员应能够联系到能为他们排忧解难、能在较大的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上代表他们的人员或部门。同样，提供服务的单位在安排提供服务中可能遇到实际问题，因此可能要求协助解决问题。个人不大可能直接联系到国家机制，但国家协调机制可以监督一个地方监察员系统或类似系统。监察员可以是地方知名人士，办公地点可以设在村庄或市政行政部门。

24. 家庭还可以通过各种组织和社团表达看法和关注，政府可以考虑帮助成立或加强地方、地区或全国一级的家庭团体。政府对这些组织的援助和支助可以采取许多形式，其中包括经济支持、行政协助、组织支助和提供开会地点。从事家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不妨建立自己的协调机制，加强相互合作，提高活动效率。这一机制还可以有助于全国协调机制，或是作为其中一部分。

25. 全国协调机制还可以作为政策智囊团，审查、监测、探讨和提议家庭关心问题方面的政策和立法。可以系统地说明政府所有关于家庭的活动，还可以承担或监督上文提到的全国调查。

26. 协调机制可以作为主要的全国性家庭代言机构。政府争取在各个部委执行的各项政策中纳入家庭角度，或是将其“纳入主流”，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继续宣传家庭，需要有一个负责宣传家庭的单位或机制。政府可以制定一项纳入和宣传双管齐下战略。主管的部门部委和单位执行纳入任务，部委内负责这项工作的可能需要咨询和援助。全国协调机制可以向他们提供有关家庭问题的专长和妥当的技术支助。

D. 国家的其他行动

1. 法律改革

27. 过去十年中，若干国家在大会决议和建议的鼓励下，就有关家庭、儿童、青少年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问题审查了国家宪法和法律体系。例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一些国家制定了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这些法都把家庭看作是儿童发育成长的自然、主要环境，规定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制定执行政策、计划和方案，帮助家庭履行职责。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各国政府从性别角度审查了家庭法，做了大量修改，保护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已经批准各项国际公约的政府应确保国内的法典符合国际标准。

2. 立法和其他措施

28. 在立法领域，为改善生活条件，加强社会保障和家庭稳定，尤其是有孩子家庭的稳定，已经取得巨大进展。许多国家制定了，或是考虑制定直接有益家庭的新法律。这些法律和法案表明，特别关注加强父母-子女关系，处理婚姻和家庭争端，帮助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保护母亲，设法通过有关家庭成员保健和福利的措施。

29. 由于国际家庭年和开展的后续活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制定了直接或间接惠及家庭的政策、方案或服务。一项主要目标是拨出足够的财政补助，帮助家庭随时支付照看家人的费用。在这方面，审查和修改税收政策也有助于家庭。

30. 为确保落实政策和方案，一些政府制定了方案执行准则，向负责执行的当局提供有益的信息和援助。这有助于确保政策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是通过适当的方案加以执行。

31. 人们现在意识到，公私机构需要行动起来，传播信息，扩大工作范围，协调各种措施，解决并满足人们在家庭中的问题和需求。这种意识会导致在今后继续采取立法行动。

3. 公众认识

32. 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一项主要目标是，让广大公众重新重视家庭，重新支持家庭政策和方案。应通过持续不断的提高认识活动，努力把认识转化为行动，来保持这种重视和支持。

33. 可以在国家家庭政策和方案范畴内，制定和执行提高认识战略，借以保持人们对家庭的重视。通过的战略应反映出全国的轻重缓急，应让广大公众了解惠及家庭的现有立法、政策和方案，让家庭了解如何获得现有的服务和福利。同任何战略一样，宣传战略也应分几年执行。可能需要反复提供信息，以便让大量的个人、家庭和团体收到和了解。

34. 在宣传战略内，可以制定方案，通过大众传媒传播信息，提高人们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文件、出版物、文章、手册、宣传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印刷资料都可以向广大公众进行宣传，就有关家庭政策问题提供宝贵信息。除印刷品之外，还应利用其他宣传手段，向不识字的人们进行宣传。新的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为扩大宣传范围提供了更多可能。娱乐媒体也可以是宣传大众的极好手段，因此在宣传战略中不应忽略。

35. 现有的机构，包括学校和诊所、商店、娱乐设施或人们聚会的任何场所，都是进行宣传的补充手段，宣传战略中应考虑有效利用这些机构。

36. 宣传战略应力求传达到所有家庭成员；为传达到特定的年龄组，可能需要制作特定的内容。可以通过托儿所和学校，开办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和活动，让儿童和青年了解家庭问题和家庭政策。宣传方式要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特点。这些活动可以借用在教育、法律、心理学、社会学和保健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人士，活动中还应强调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他们能够传播信息，传达到自己的社区，成为积极的贡献者，而非被动的接收者。

37. 政府当局、家庭和地方的家庭社团或其他社团之间可以召开会议，鼓励政府同非政府实体之间的交流，让当局能够提供信息和指导，有听取地方民众呼声的机会。

38. 大会在关于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决议中一再呼吁政府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区域一级的信息交流通过区域委员会进行，国际级别上的信息交流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年度会议进行。

4. 研究

39. 除上文提到的家庭调查之外，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家庭、家庭职能、家庭关系和家庭动态。这项研究将有助于政策调整或制定新的政策，将构成国家家庭行动计划执行的基础。研究工作可以提供更多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分区域的事实证明和信息，供政策和方案参考；还可以提供高质量的资料，补充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研究工作还可以向家庭，尤其是受社会排斥的家庭提供机会，亲自说明自己的状况和需求。参与性研究形式是大众更多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价地方家庭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方式。

40. 关心支助家庭问题研究的政府可以同感兴趣的各方，尤其是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一项计划，指导家庭研究。指导计划在必要和有益的情况下，可以促成大学、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统一工作。可以征求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家庭问题研究提供支助。家庭问题研究结果可以公布，或用其他方式传播，以便向决策人员、政府当局、服务部门和家庭就这些事项提供有益的信息和指导。

5. 提供服务

41. 社会服务通常包括提供教育和培训、医疗服务、生殖保健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和劳动力市场服务。许多服务的设计意图是满足个别家庭成员的特殊需求，而没有对家庭的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社会服务向那些需要照料的家庭成员提供支持时，应该把家庭作为一个基本伙伴来对待。当一个家庭遇到自己不能处理的问题时，国家和社会部门必须进行干预，但它们应该把重点放在加强家庭自身的独立能力上，尽量降低家庭对外部服务的依赖性。有效的服务应该有助于保持和加强家庭的照料功能，加强家庭和社区的应对能力。

42. 许多国家向家庭提供某种形式的经济支持，通常的形式为直接特殊服务和税收优惠的应享权利。这些福利承认养育一个家庭所牵涉的费用，承认许多家庭在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时候面临困难。政府可以考虑提高家庭津贴，但需参考到家庭收入和适用公平原则；向家庭提供儿童福利，让领养子女和其他子女一样也能从家庭津贴中受益。

43. 研究表明在所有社会中，绝大部分照料是通过家庭网络提供的。照料通常是由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她们为了照料有些需求的家庭成员，可能不得不牺牲其他的目标，包括教育和生产性就业。最近，男子作为父亲和伴侣在家庭照料中的作用得到新的重视。有关方案已经推出，目的是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鼓励男性在家庭和社区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和更积极地进行参与。要达到的效果不仅仅是赋予妇女权力，同时也要提升家庭生活的总体质量。

44. 政府可以承认和鼓励家庭内部提供的照料和培育。第一步是承认家庭提供照料是对社会的重大贡献。第二步是协助男子和妇女平衡生产性工作和家庭责任。政府还可以通过一些方案，向在家照料家庭成员的人提供福利，或向他们支付某种形式的数额不多的资金或信用额度供他们购买物品，作为奖励。政府还可以促进社区支持家庭照料者的工作。一些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向家庭照料者提供支援支持，向他们提供信息、培训、指导、援助和临时照料，帮助他们满足对照料的需求。

45. 这种支持家庭照料者的方法承认当地社区的力量，其中除了专业技能和信息之外，还包括对家庭照料者有用的传统知识和团结。团结和相互支持是社会资本的重要形式，可以通过社区不同成员之间的合作得到提升。通过这种方法可以优化家庭资源，分担负担，增加机会，提高社区和社区里的家庭的参与和责任。

46. 开展服务，向生活在贫困中的家庭提供全面支持，尽可能保障向最贫困的家庭提供最低福利，这一点尤其重要。这些服务可以帮助难以承受外部经济压力的家庭保持完整。不过，服务提供者应该意识到，贫困家庭并不是一模一样的，贫困问题有很多层面，要求采取仔细入微的政策反应和精心剪裁的方案来加以处理，要考虑到每个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然而根据特定家庭、团体、社区或地区剪裁的方案应该融合到统一和协调的家庭公共福利整体系统中。

47. 仅提供服务可能还不够，对于那些贫困、孤立和脆弱的家庭来讲尤其如此。许多这样的家庭可能不知道存在着可以帮助它们的服务，或者可能不知道如何获取这些服务。它们可能不太情愿使用这些服务，原因是需要支付服务费或害怕受到耻笑。它们可能没有必要的时间或交通手段，前往提供服务的场所。为了确保需要服务的家庭能够获得服务，服务提供者必须走出去，向那些家庭提供恰当的信息和支持，帮助它们获得服务。

48. 要确保需要服务的家庭能够获得服务，一种方法是编写和保存信息和服务目录，包括有关权力和应享待遇，方便家庭获得这些资源。可以编写这样的“家庭指南”，向家庭提供哪些行政办事处和协会向家庭提供服务，获得服务应按照什么程序，相应的费用是多少等有关信息。

49. 另外一种方法是制定与提供服务挂钩的激励机制。例如，如果学校管一顿饭，或者有办法来代替子女因为上学而不能给家庭创造的收入，或许可以鼓励家庭送子女上学。通过建立一站式的家庭服务和培训中心，可以帮助家庭更好地获得服务。这些中心可以在一个屋檐下提供一系列服务，从而简化了程序，减少了为获得服务花费的时间和精力。

50. 在帮助家庭获得服务方面，社区支持在一个领域中显得尤为重要，即提高认识和知识。社区在不同的年龄组扫盲，尤其是以妇女和农村居民为重点，可以帮助这些群体的成员获得服务。

51. 以创新的形式提供社会服务不仅可以让个人和家庭受益，并可以惠及社区。有一个国家采取了跨部门的就业方案设法大力改善家庭的生活条件，方法是通过培训帮助失业工人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与此同时，该方案支持生产性项目带来的工作机会，让社区从中受益。

52. 除了让所有个人都可以获得社会服务之外，例如教育和医疗，还可以提供特殊的家庭服务。这些服务的目的是支持领养和儿童发展，改善家庭福利，提供咨询，在暴力和虐待事件中出面干预。这些服务传统上是由社会工作者和助手、老师和护士、以及其他参与有关家庭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他们的目标是向家庭提供社会和心理支持，帮助家庭解决遗留下来的问题，应对压力时期或调整时期。

53. 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现在普遍被视为是一个社会问题，是对家庭团结的威胁，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因此应该把家庭暴力放在社会支持的大伞下，此外还应为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建立咨询和支持中心，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应建立收容所。旨在向初为父母的人提供信息和养育子女的技能的父母教育方案在一些地方取得了成功。

6. 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54. 许多给予家庭的服务都是由非政府或社区组织和协会提供的。政府认识到家庭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家庭福祉所作的重大贡献，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组织把资源输入到家庭和社区。然而有的时候，这些组织需要得到加强才能够提供服务。政府可以考虑不仅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资源，还可以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一种做法已经初显成效，即政府和社区组织结为搭档。政府可以从部委和司局借调人员，让他们全职和兼职在社区组织工作，以提高这些组织的能力、知识和行政管理技能。

55. 政府还可以创造机会，让非政府组织在研讨会、大会或圆桌会议中走到一起，鼓励它们彼此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四. 联合国方案对家庭的支持

56. 大会在第 57/164 号决议中决定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主要活动应由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各国政府的这些努力。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家庭方案为纪念该十周年采取或支持了一系列的活动，包括：

(a) 周年日的启动：2003 年 12 月 4 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讲话；几个非政府组织当天也组织了活动；

(b) 将家庭问题纳入主流的专家小组会议，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这次会议让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专家走到一起，讨论纳入主流工作应如何将家庭放在决策过程的中心位置。会议还探讨如何将“纳入主流战略”并入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工作方案。会议提供机会，交流关于将家庭问题纳入主流进程的方法和问

题方面的知识，并且就如何加强能力以便有效地规划和协调同家庭有关的活动制定了建议；

(c) 出版和分发了《影响家庭的全球趋势》，其中的章节描述了世界各区域的家庭情况。该研究还审视影响所有家庭的关键问题：人口改变、家庭结构的改变、与移徙有关的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流行病以及全球化；

(d) 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的影响的研究正在编辑之中，将于2004年年末出版和分发；

(e) 2004年1月28日至30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办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家庭福祉的政策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探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单元和家庭网络的影响，包括变化中的各代人的角色及有关的社会融合问题；找到在不同社会层级应付问题的机制，以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的影响；审查现有的政策和方案，确定它们如何满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并处于不同阶段的家庭的需要；制定政策框架和建议，以便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方面探讨家庭问题和变化中的各代人之间的角色；以及查明进一步的能力建设需要和知识差距，以便进行后续活动。讲习班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在联合国家庭方案的网站上可以查到 (www.un.org/esa/socdev/family)，并将于2004年年末出版；

(f) 一份题为“家庭指标”¹的技术出版物已经完成，并已经用所有正式语言发布；

(g) 2004年5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纪念了国际家庭日（5月15日），主题为“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与联合国家庭方案一起就该主题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和国际家庭年+10委员会也组织了小组讨论；

(h)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一系列会议和出版物提供了支持。该基金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主办的家庭问题区域会议和贝宁政府组办的非洲区域会议提供了资助。就国际青年日而言，该基金支持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的世界青年节上组办小组讨论，探讨世代问题，从而把青年人和家庭问题联系在一起。该基金还支持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出版一份题为“民间社会组织对家庭福祉的贡献文献记录”的报告，建立互动的互联网论坛和家庭组织的数据库。该基金还使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一份题为“贫穷如何造成父母和子女离散”的报告得以出版。

57. 这些活动给政府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可以在未来计划和执行家庭政策、方案和活动时加以应用。它们还为政府和非政府代表、专家和所有感兴趣的行动者创造了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V.4。

五. 意见和建议

58. 本报告根据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纪念活动所获得的经验，对与家庭政策和方案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本审查可以向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进一步制定家庭问题的国家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在思考十周年的后续活动中应就家庭问题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时，大会不妨审议下列建议：

(a) 把家庭问题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政府或许可以建立三个体制支柱：第一，政府最高层作出国家承诺，最好采取国家元首宣言或通告的形式；第二，一个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第三，根据国家的文化、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通过适当的立法支持家庭和提供社会服务；

(b) 政府应与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专业协会和机构、工会、雇主联盟、工商会、法律和医疗行业，以及其他的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尤其要通过让它们参与国家协调机制来建立。

(c) 在加强和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家庭问题的关注的工作中，由于联合国发挥着催化和支持作用，可以协助将家庭视角融入发展进程和支持国家行动，从而使这种作用得到最好的发挥。大会可以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国家协调机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诊断性研究，调研和搜集数据，交流关于家庭问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传播信息，支持在次区域内、区域内和区域间建立关系网，鼓励联合国系统就政策和方案在内部进行协调，并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联合国家庭问题方案应该强调倡导、能力建设和应政府的要求就家庭问题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